

关于对兴阳路与许舍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

锡滨环地审函〔2021〕2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兴阳路与许舍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、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，该地块位于滨湖区雪浪街道兴阳路与许舍路交叉口西南侧（以地块规划图为准），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6505.2 平方米。从环保角度，对该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）第二条、第九条及第十条之规定，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、石油加工、化工、焦化、电镀、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，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活动的用地，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，负责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相关活动，并对上述活动的结果负责。

二、根据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组织编撰的《兴阳路与许舍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，该地块原为农耕田，且根据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，抽样检测样品中污染物的含量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科研设计用地（代码 B9a）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

行政审批（服务）专用章

2021 年 1 月 4 日

